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经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该标的实际状况，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93.34%股权、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75%股权、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85%股权、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初始底价降为 5736 万元。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能源业务产能扩张，公司计划在南昌建造产业园基地用于能源业务相关产品的制造。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储

能器件或装置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为推进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拟授权经营层通过政府公开挂牌或拍卖的方式，在南昌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土地价格不超过6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位于深圳的产业公司发展需要，布局搭建未来产业投资平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利用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团队和资源迅速开展新能源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工作。购买价格为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账面净值33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何承命、吕军、苏伟军、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折，即人民币5302万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宁波能任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任娟”）的1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转让，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任娟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18]0178号，底价为评估基

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按 10%股权比例的 8 折，即人民币 481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转让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构筑物和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该部分不可拆卸设备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构筑物和设备账面净额加增值税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347 万元（不含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何承命、吕军、苏伟军、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